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洛陽鉬業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4—04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以传阅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到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5日出具了国友大正评报字（2013）第266A号《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CMOC Mining Pty Limited拟收购North Mining Limited持有的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权益及拥有的与其相关的部分自有物业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已经届满。为保护股东利益及配合加快推进可转债发行申请相关工作、使股东和其他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收购之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情况，公司已聘请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以2013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国有关法规、规定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收购之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进行评估，并已出具了编号为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204A号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到的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关于本次对收购之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进行评估（以下简称“本次评估”）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会有如下意见：

（一）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及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 本次评估相关评估报告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和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 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是对公司子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收购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用于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符合国家法规、评估准则和行业规范，评估方法适用、适合于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四) 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模型、未来现金流预测和折现率等重要参数合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合理地反映了评估对象的价值，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程，提请股东大会增加对董事会的授权：授权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该授权的有效期和其他授权的有效期相同。

该议案将分别提交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